关于兑现2022年度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文件，2022年度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即日启动。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6月21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zparksjs@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园区管委会（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11室），**逾期未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兑现。**

一、申报主体

此项政策兑现对象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组织。

2.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一事一议”合作协议，且协议中约定兑现2022年度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3.企业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区级统计、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支持政策

对石景山区经济发展和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认定，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按照在本区缴纳的年度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三、材料申报清单

（一）企业提交材料

1.2022年度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申报表（见附件1）。

2.2022年度企业税收汇总明细表（见附件2）或个税完税证明。

3.2022年度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汇总表（见附件3）。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4，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企业入园申请表打印件（见附件5）。

7.有效期内“一事一议”合作协议。

（二）申报人材料

8.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度在申报企业社保证明。

9.申报人2022年度(按入库期查询）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10.员工综合所得申报表

11.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6）。

**注意**：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一事一议”合作协议。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左侧以两粒订书针装订。

四、注意事项

1.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文件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

2.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且纸质材料**每页**均加盖企业公章。

3.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4.企业需纳入园区登记，入园后方可享受园区政策。

5.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欺骗性行为的，列入石景山区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

6.为避免企业基本户变更或冻结导致打款失败，在提交材料后至政策资金下发前期间，企业应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联系。

**政策咨询：**

联系人：彭玲 联系电话：68888940

**材料接收与内容审核咨询：**

联系人：彭玲 联系电话：68888940

**入园咨询：**

联系人：郑冕 联系电话：887969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